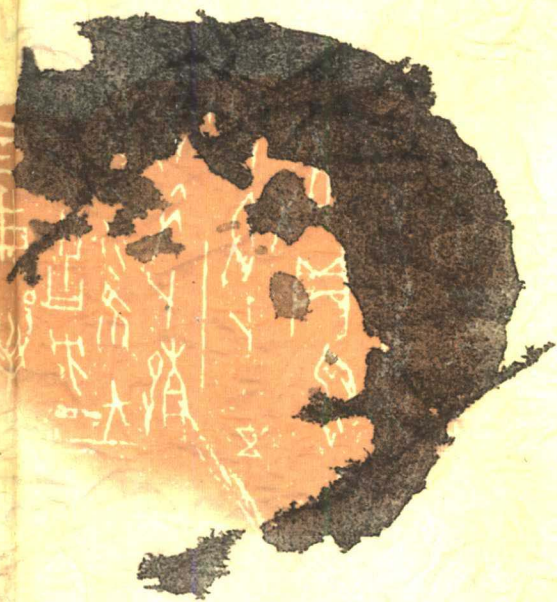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古今地理通名汇释

崔恒昇 编著 / 黄山书社



中国古今 地理通名汇释

崔恒昇 编著

本书承安徽大学 科研处 中文系 资助

谨以申谢
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今地理通名汇释/崔恒昇编著.——合肥:黄山书社,
2003.4

ISBN 7-80630-892-X

I.古... II.崔... III.地名—中国—词典 IV.K92-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5961 号

出版发行:黄山书社

社址: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

印刷:合肥义兴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850×1168 1/32

印张:24.25

版次:2003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: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8.00 元



作者近影

崔恒昇

1922年5月生，男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。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本科。曾任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所副研究员。现已退休。合编《可爱的安徽》、《中国古代格言汇释》、《中国百科大词典》、《小百科词典》、《三字经》（注音、注释、今译）等。编著《简明甲骨文词典》，荣获1995年7月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；荣获1996年1月安徽省第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。编著《安徽出土金文订补》。亦为《汉语大词典》主要编写人之一。共发表论文（包括古文字学、中国古代史、历史地理、文化史等）60余篇。目前正在编著《殷周金文地名通释》、《中国古今偏义复词集释》、《殷周青铜器名汇释》等。

凡 例

- 一、本汇释所收我国古今地理通名,主要以古籍记载为主,兼收甲骨、金文、竹简、帛书、古币等有关资料。
- 二、通名范围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两大类。自然地理实体通名,以自然地形、地貌、植被等为主要特征而命名。分为:①自然区、地形区、地理区;②山文,如山脉、峰、隘等;③水文,如海、江、河、湖、泉、瀑、沼、泽等;④岛屿;⑤气候、气象等。人文地理实体通名分为:①行政区划;②聚落;③交通,如陆路、水路、空路等;④水利设施,如运河、水库等;⑤电力设施;⑥文化地理通名,如名胜、古迹、纪念地等;⑦经济地理通名,如各专业部门使用的有地名性质的名称;⑧地域通名;⑨历史地理通名等。
- 三、某些历史地理通名,目前虽然不在我国境内,为尊重历史和方便读者阅读古籍的需要,本汇释一并收录。
- 四、本汇释一般采用汉字简体,如有歧义的字(词)仍用繁体、异体,或在繁体、异体后注明简体。
- 五、以汉语命名的地理通名,一律用汉语拼音标注今音,并标明声调;以少数民族语音命名的地理通名,一律采用汉语音译,不标声调。
- 六、地理通名如有两个以上异名、别称者,其中较为著名的异名或别称,另列专条,予以收录。
- 七、一个通名有两个以上读音者,按读音分立字头,并注明互见条。
- 八、释文主要讲明通名的来源及其含义,原则上以本义、引申

义、假借义为序排列；同一词目有汉语义和少数民族语义，先列汉语义，后列少数民族语义。

九、地理通名涉及历史纪年者，一般用王朝纪年，括注公元纪年；民国以后一般用公元纪年。

前 言

地名是人类对单个地理实体逐一赋予的称谓。通常说来,地名可分为地理专名和地理通名两部分。

我国幅员辽阔,地理专名数以千万计,是用以定位的。地理通名是同类地理实体的通用名称,简称为通名,绝大多数来自地理学科中的专门用语,有共同的基本性质和特征,因而可按某些标准分为若干类,类中又可按某些标准再行划分。因其具有很大的概约性,数量有限(对专名而言),一个通名可以“统”若干个与之有关的专名。但也应该认识到当地理通名指“类”的时候,还不能算是地名,必须与其他地理专名结合构成一个地名时,才能成为地名中的一部分。所以说,地理通名要想在地理实体中反映它的特征,必须与专名结合在一起,但又要能分开,与其他专名结合在一起,构成同类地名。因此,一个完整的地名必须由通名和专名两部分组成(个别也有例外)。由此可见,通名是表示地名的“共性”,专名是表示地名的“个性”,具体区别如下:

1. 通名中绝大部分来自地理学科中的专门用语;专名绝大多数来自各种普通的词和专门的词。

2. 通名代表同一类型的地理实体,数量有限,有大量同名现象;专名代表某一个地理实体,无所不包,因而从理论上来说,排斥同名现象,但在实际情况中由于多种原因,仍会出现极少数的同名现象。

3. 通名一般由名词构成;专名所用词性则比通名广泛得多。

4. 通名在通常情况下,只用一个单词,有时也会出现词组或同义复词;专名所用字数不等,有单词、词组、短语等。

5. 在少数民族地区地名中,通名往往会置于专名之前,或夹在专名中间;在汉语地名中这种情况比较罕见。

在历史的长河中,任何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,通名与专名也不例外,这就是说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,在一定情况下,可以相互转换,特别是专名会当作通名使用。如“江”在甲骨金文中均为长江的专名,后来专名“江”演变为“大江”、“长江”、“江水”,则“江”成为河流的通名;又如“河”在甲骨金文中均为黄河的专名,后来专名“河”演变为“大河”、“浊河”、“黄河”,则“河”成为河流的通名。

在地名中,专名和通名,各具有职能,有时随着时间的推移,也会发生变化,即将通名转化为专名后,另列通名。如江苏省中部的“扬州”,为古九州之一,汉武帝置扬州,为十三刺史部之一。隋开皇九年(公元 589 年),始于江都置扬州,元至元十四年(公元 1277 年)置扬州路,明清置扬州府,1949 年置扬州市。其“州”均演变为专名,另加“路”、“府”、“市”为通名。又如安徽省的“潜山”,“山”本为通名,后于元至治三年(公元 1323 年)析怀宁县置潜山县,“山”演变为专名,另加“县”为通名。当通名转变为专名时,性质有所改变,这是客观事物发展的一种规律,也是地名命名的一种创造。这种情况主要由于通名本身受着地理实体制约的缘故,因为专名表示某一单个地理实体的某一特征,不像通名具有同一类型地理实体的广泛性,所以不易转变。

以方位词为通名组合成的地名,是指某地的方位。如五代、北宋时期,习惯上统称今河北省太行山以东,军都山、燕山迤南地区为山前;五代、北宋时期,习惯上统称今河北太行山以西,军都山、燕山迤北地区为山后。秦、汉至唐,泛指函谷关或潼关以西地区为关右;反之为关左。《莒叔之仲子平钟》称华夏之东部为夏东;云南省东部与北部之间称滇东北;泛指长江以南为江南。春秋战国时期指今山西、陕西省之间,黄河南段以西为河西。在今蒙古高原大

沙漠以北地区为漠北。今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三省为关外。今陕西省中部平原地区为秦中。

通名也可以直接用为专名。如在唐天宝元年(公元742年)以前,称首都长安为京城;在福建惠安县东北部,南临湄州湾的山腰;在海南省东北部的海口;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西部、博尔塔拉河上游的温泉等。

又通名加通名是两个词义相同或相近的通名组合成地名,形成两个通名的相叠,但其功能各不相同。前者已转化为专名,后者仍保持通名的性质。如在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境西南的田地。在云南省中部偏东的江川,《郡县释名》“云南”卷下云:“江川即湖水也。”(按“湖水”亦同)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的河池。长江自四川宜宾市至湖北宜昌市段的川江等。

在地理通名中,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不仅吸收、融合古代或外省、市、自治区的精华,而且也在原有的基础上,创造性地使用了不少适合本地区的地理通名,从而形成各自的特色,今分别叙述如后:

北京市:条、胡同、圈、堡、甸等。

天津市:沽、淀、泊、坨、云、官屯、官庄等。

上海市:厍、浦、浜、漊、滩、沥、泾、蒸等。

河北省:碣、垫、梦、山庄、郛、郛、坨、围场等。

山西省:堞、堞、辿、塄、圪塔、圪琅、木塔、坂、琅、崧、塔等。

河南省:岔、闲、作、畈、务、厓、阙、墟、霞、阿、墅、葛等。

湖北省:垆、塄、塄、棚、榨、垭、剏、垭、埠头、垆、杌、隔、塄、溶、架、赤壁、冶、堰等。

内蒙古自治区:巴洞、圪堵、旗、盟、盐池。

辽宁省:船、票、故宫、走廊、岫、峪等。

吉林省:井、号、泡(子)、砬子、围子、官地、卡伦、窝棚(堡)、马架、陀、崴、阳岔、趟子、碱疤疔等。

黑龙江省:站、奎、常、连池等。

江苏省: 崦、劓、畹、沙头、垠、淦、坍、坎、塍、濞、洧、大塘、汕子、汪、舀、涸、灯、涓、卹、垛、国道、岱、埝、灌溉总渠、漕河、官河、盐河、灶河、溲、垫、汶、玕、茭、塌、落地、渚等。

浙江省：屺、垟、烽、璺、斟、埼、岱、滕、浔、岙(奥)、丽、泲、泄等。

安徽省：隍、塙、埕、垵、拐、旭、磳、沓晃、椒、堀、坦、塋、宕、淌、漕、寨、磻、孤堆、担、种、埭、荏、牌坊群、陋室、左县、左郡等。

福建省:厝、埕、崙、櫟、滌、塢、磴、壠、当、孟、岙、岑、埔、岵、屿、圳、岐、崎、岵、嶂、岑、坂、格、磳、磳等。

江西省：塆、堍、心、路(橫路)、祉、乌、干、余等。

广东省:圳、洞(垌)、坵、坭、簕、番、澳、步、嶂、莞、崩岗、棚、砵、埗、溜、塍(塍)、埔、埇、沥、涌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:大山、埕、浦、峨、排等。

海南省：亚、诸岛、群礁、暗沙等。

四川省：藺、竹、邛、洪、部、波、鼓、小三峡、草堂、大佛、盖、浩、碛、研、碛、沱、碛、琅、襄、虎等。

贵州省：壩、坪、坝、坪(口)、坳、塆、场、阡、司、穗、龙宫等。

云南省：溯、堆、砵、迤等。

湖南省:峪、垸、塄、圩、塍、塍、坵、塍、排、吉、垌、塍、崽、渴、淤、
畚、伞、棚等。

山东省：乔、坞、窑、墨、照、级、陶、霞、阿、墅、葛、水城等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：夏、营、塬、塬、空、石窟、圪塔等。

陕西省:龙、塙、塿、圪塿、塹、峁、坬、金、禄、炉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、塙、塙等。

甘肃省：塬、塬、峁、峁峁、塄、畔、丘、掌、湫、走廊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:天池、沙漠、千佛洞、玉等。

台湾省:投、碇、豆、势、袋、坳、份、坵、崎、垵、堀、礮、漂、砾、断崖、棱线、汕、塭、鲟、岫、岩、砬子、纵谷、滚水、挖、埤、水道、塔悠、丁、结、股、甲、张犁、蒲、廊、省道、渔港、交流道等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:避风塘、坡地、合署、避风港、淡水湖等。

澳门特别行政区:纪念馆、石基、行会馆、书信馆、围墙、修院、斜巷、药局、阅报社、主教堂、铸炮厂等。

以上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地理通名,或反映各地区的历史演变,或显示各地区的自然环境特征,或为古地名的遗存,为研究和改造地名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。

以声韵相同或相近的谐音组成通名。如俚(礼)、趾(祗)、葛(哥)、砵(钵)、天(田)、境(景)、庀(坞)、罡(岗)、岗(缸)、佟(洞)、盈(营)、秤(城)、课(科)、拨(坡)、营(盈)、卓(庄子)、度(渐)、景(颈)、垫(店)、祊(方)、谢(榭)、朗(廊)、度(渡)、春(村)、管(官)、演(沿)等。谐音原是用来增强语言的含蓄、风趣、幽默、讽刺等效果的一种修辞手段。而在地理通名中的谐音,可能如杨树达在《汉语文言修辞学》中所说:是变化文字、调协声韵的修辞法,目的是引人注目而已。

以日常生活用具或捕鱼用具为名,在地理通名中也屡见不鲜。

1. 生活用具。如璧、镜、磨、甑、璜、柜、鞍、磙、碾(盘)、簍、缙(伞)、瑶、罩、锁、铤、榻、罍、盃、槎、碗、兜(胃)、龛、斛、碌碡、壶、砧、础、硎(即磨刀石)、舀、盆、簪、钵、笔、笏、衰(蓑)、帽等。

2. 捕鱼用具。如沪、罾、簖、罟子、亮子等。

以古城国、古部落名演化为地理通名。

如曾(鄧)、准(准噶尔)、甌、兹、闵、郑、羌、竹、充、郡、越、楚、奚、庠、蜃、鯁、郛等。

以人和动物身体各部位以及内脏为地理通名。

如嘴(觜、咀)、掌(掌之异体)、额、鼻、腰、腮、腹、腿、喉、掌、肱(臀)、眼、颌(额)、脚、颈、脖子、唇(脣)、脊、胸、脑、背、肱(股)、首、身、肚、角、尾、耳、舌、头、顶、齿、爪、亢、心、胆、筋、足、口、恼等。

以动植物为地理通名。

1. 动物如:螺、鼬、鹰、鳖、鹈、蛟、鹅、象、鹿、蚌、麂、狼、驷、骠、

亭:①设在道旁供行人停留食宿的处所。②秦汉时期地方基

层行政单位。③迎送客人休息的场所。④饯别的处所。⑤供游人休息、观赏景点的建筑物。⑥观察敌情的建筑物。⑦指设置器物的建筑物。⑧纪念英雄人物或殉难烈士的建筑物。⑨指园林。⑩指门户。⑪指住所。⑫指坟墓。⑬指管理烽燧、传达警报的建筑物。⑭指山峰。⑮指山地。

堂:①指宫殿。②指明十三陵陵园十处山口之一。③厅堂。④指寺庙。⑤指寺院中专供奉某种菩萨的厅堂。⑥指道观。⑦指清真寺。⑧指基督教举行礼拜仪式的场所。⑨指神庙。⑩指纪念堂。⑪指别墅。⑫指坟墓。⑬指讲学处所。⑭为君主、后妃以及家属饮食起居的处所。⑮指山地。⑯指祠堂。⑰指客栈。⑱商店用名等。

岩:①岩石。②指岩石突起而形成的山峰。③山地。④指丘陵。⑤指岩洞。⑥指峡谷。⑦指岛屿。⑧指湖泊等。

湾:①海或洋伸进陆地的一小部分水体。②河流弯曲处。③指湖泊。④指槽形洼地。⑤指洲滩。⑥指弯曲的小街道。⑦同“垮”等。

以上所引通名中的第一个义项均为本义,其下众多义项均为转义。这表明通名的义项不是固定不变的,也是在演绎中不断创新的结果。

下面谈谈少数民族地区中的地理通名。

1. 多形音字(词)通名。

在少数民族地区中,绝大多数都保留了以本民族语音命名的地理通名。在同一民族中的不同支系、地区和不同方言土语中,均有不同的地理通名。在同一字音中,有时也会出现几个义项,但彼此互不关联,很难说出谁是本义,谁为转义。如汉语音译藏语“卡”:①碉堡,②口,③城,④边等。这种现象的出现,主要由于该民族分散各地,交通阻塞,音讯难通,无法交流,久而久之,该民族在某一地区便独自形成特有的通名。这是地理条件制约的结果。

在汉语书籍中,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地理通名一律采用汉语音译的方式,仅保留其读音。由于没有少数民族本民族的文字记载,而借助于汉语记音,因而形成多种汉语音译。由于部分通名与汉语语音不完全一致,记录者所操的方言不同,书写习惯不一致,从而形成少数民族地区在同一个民族中,使用汉语记录的通名无规范,有很大程度的随意性。因而出现同一个意义的通名用字的多种写法和音译不准情况的发生,且与该民族语音的发音有距离,甚至根本不确切。如汉语音译蒙古语意的“河”,译为“木伦”、“木沦”、“木楞”、“穆伦”等,使人难以辨识。虽然曾有人做过整理工作,将其译音统一为“木伦”,以其中一个比较确切的同音字替代其他音译,但此类规范统一为数极少。而绝大多数的通名还比较混乱,需要进行整理。我们希望能将此项工作继续做下去,直到消灭多形音字(词)为止。

2. 混合语言地名。

混合语言地名,是指通名用汉语或其他少数民族语音、义,专名用另一种少数民族语音、义或汉语音、义。如:

(1)通名用汉语音、义,专名用少数民族语音、义。如:

①壮、汉语混合:如“思陇圩”的“思陇”,壮语音译意为“山寨”或“山村”,“圩”为汉语义,“集市”。

②满、汉语混合:如“扎兰屯”的“扎兰”,满语音译意为“参领”,“屯”为汉语义,“屯兵驻守的地方”。

③蒙、汉混合:如“腾格里沙漠”的“腾格里”,蒙语音译,意为“天漠(广阔无边)”,“沙漠”为汉语义。

④藏、汉混合:如“扎什伦布寺”的“扎什伦布”,藏语音译,意为“吉祥山”,“寺”为汉语义。

(2)通名用少数民族语音、义,专名用汉语音、义。如:

①汉、蒙语混合:如“大巫岚”的“大”为汉语音、义,“巫岚”为蒙语音译,意为“红色”,“大巫岚”即“大红色”。

②汉、苗语混合:如“牛碑”的“牛”为汉语音、度,“碑”为苗语音译,意为“跛脚”,“牛碑”即“牛跛脚的地方”。

③汉、壮语混合:如“洛狼坡”的“洛”为壮语音译,意为“沟谷”,“狼”为“深谷”,“坡”为汉语音、义,“洛狼坡”意为“在山坡下的深谷”。

(3)通名和专名各用一种少数民族语音、义。如:

①藏、满语混合:如“朱母郎马阿林”,即珠穆朗玛峰,“朱母”为藏语音译,意为“主母”或“后妃”,“郎马”意为“神女”或“圣女”。“阿林”为满语音译,意为“山峰”。“朱母郎马阿林”即“主母神女峰”。

②哈、傣语混合:如“阿一嘎朗”的“阿一”为哈尼语音译,意为“值勤放哨”;“嘎朗”为傣语音译,意为“山梁”。“阿一嘎朗”即“值勤放哨的山梁”。

③怒、傈僳语混合:如“架科底”的“架”为怒语音译,意为“坪”,“科”为“平凹”;“底”为傈僳语音译,意为“地方”。“架科底”即“低平地”。

④波、突语混合:如若羌镇,古称“卡里库都克”,“卡里”为波斯语音译,意为“四”;“库都克”为突厥语音译,意为“井”。“卡里库都克”即“有四口井的地方”。

以上三类情况反映了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、相互影响和吸收的实际现象,其中特别是与汉文化交流最为突出,说明各少数民族受汉文化影响较多、较深。

在通常情况下,通名都在专名之后。而在少数民族地区中,据初步统计,约有十余个少数民族采用通名在前、专名在后,或通名在专名中间的方法。如:

蒙古语音译“夏拉呼里”。“夏拉”意为“草原”。“夏拉呼里”即为“美好的草原”。

藏语音译“扎日宁巴”,“扎日”意为“神山”,“扎日宁巴”即为